

威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扩建 PPP 项目监理 招标

(项目编号: jl202011010)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威海艾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录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威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扩建 PPP 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扩建 PPP 项目施工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威海艾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威海艾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焚烧厂（含渗滤液处理）工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威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扩建 PPP 项目
2. 工程选址：威海市城区西南 17km 艾山脉红透山乔，环翠区张村镇艾山垃圾填埋场。
3.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条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的焚烧线，设置 1 台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及余热锅炉，配置 12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设施，年焚烧处理垃圾总量 18.25 万吨。工程总投资估算 30167 万元人民币。
4. 服务期限：30 个月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网上审查）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网上审查）
- 2、总监理工程师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05-18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05-25 17:30:00，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

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 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第三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艾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前双岛村东南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021-62420098-806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张云霞/王勇波

电话：16606356311/16606356226

电子信箱：15376851230@163.com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艾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前双岛村东南 联系人：吕工 电话：021-62420098-80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张云霞/王勇波 电话：16606356311/1660635622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扩建 PPP 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城区西南 17km 艾山山脉红透山乔，环翠区张村镇艾山垃圾填埋场
1.1.6	招标投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威海市相关规定。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提供监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3.2	服务期限	30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能力，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网上审查）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网上审查） 2、总监理工程师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企业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提供截图） 三、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不得低于《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 号）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监理员 3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指（满足任意一条均可）：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 2、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实践经验、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是指（满足任意一条均可）： 1、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 2、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员层次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证明、建设主管部门或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3.2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25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人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金额: 5 万元整 (人民币 50000 元整) 收款人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款人虚拟账号”。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收款人申请的虚拟账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投标截止时, 福莱招标投标系统没有显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视为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将被否决。 2、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 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 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一个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招投标客户端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于招标代理暂存，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供保函原件，则否决其投标。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人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注：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文档，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电子签章是通过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bt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 数字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 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 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技术性投标文件两份； 电子光盘一份，形式为 PDF 文件。 注：投标人若中标，则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投标 文件，以备各有关单位存档。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下列要求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商务标的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商务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技术性投标文件（监理大纲）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不得自行制作，投标人可依此封面进行打印并进行装订。装 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 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标明页码，不得采用胶封。不得出现任 何有关投标人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电子标具体按软件设置】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正本、副本、电子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包封内，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光盘”， 然后再放在一起，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正本包含商务标正本和技术标（监理大纲）一本， 副本包括商务标副本及其余技术标（监理大纲）（注：技术标（监理大纲）不允许标记正副本）。
4.1.1	封套上写明	内层包封应注明：招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工程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层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内层包封骑缝处应有骑缝印章，骑缝印章包括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 内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编号：威招审（ ）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前不得开启 外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前不得开启 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____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威海分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
10	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暗标”评审	是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的规定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由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631-5625432
10.10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2）项目监理机构配置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的人数等要求，招标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监理员3名。
10.1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
11	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为实质性条款，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失信执行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

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的工程，具体流程有不一致之处以交易系统为准。

2.2.4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进行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4) 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 A、项目监理机构设置
 - B、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附监理人员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C、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3.1.1.1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监理大纲，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具体如下：

- (1)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 (2)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3)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4)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5)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6)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 (7)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 (8)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9)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 (10)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11)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 (12)监理工作制度及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 (13)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 (14)保修阶段的监理方法、措施和承诺；

3.1.1.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1 规定要求的资料。

3.1.1.4 资格审查资料；

3.1.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依据：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自主报价。一旦中标，监理服务费用包干使用。

3.2.2 招标控制价见前附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文件，招标人及时予以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及时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3.2.3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了解的情况合理报价。本工程计划工期为具备开工条件可实施的工期。如果实际工期超出计划工期，结算时监理费不进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银行保函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于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后 5 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在网上上传评标办法中规定需要上传的资料彩色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档）。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条要求。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业绩、证书等，要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将不再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而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规定。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 1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一体化平台注册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部分 30 分 监理大纲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 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 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 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监理大纲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工作制度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
		本工程重点难点论述	
2.2.4 (2)	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监理机构	
2.2.4 (3)	投标报价	偏差率	
2.2.4 (4)	企业市场信用	企业市场信用	
2.2.4 (5)	总监市场信用	总监市场信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体现投标单位名称，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企业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确定预中标人。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2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3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1.4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2. 评审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2.3.1.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2.3.2.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 或答辩的内容。

2.3.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2.3.5.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2.4 评分标准

详见系统自动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进行评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认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预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在招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XXX 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税率为 %）。该费用已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安全监理费、必要的监理设施、技术管理（施工图纸合理性审查）、平行检测、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等一切费用，不因项目规模或服务时间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六、期限

本工程施工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始, 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 (开工日期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工期 510 日历天 (包括节假日)。施工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期 (现场开始场平、护坡等施工准备工作) 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实物量及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移交期以及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
3. 本合同一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 (签字)

的代理人: 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详见附录 A。

2.1.4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本合同，配合工程实施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并有专人值勤。重要部位施工时，实行不间断旁站监理：项目单体及隐藏工程验收必须留有影像资料。**监理人应按规范和建设程序做好见证取样、平行监测等工作，**

2.1.5 现场监理人员名单与资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现场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2.1.6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及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1.7 监理人与被监理人及供料单位不得存在妨碍本合同公平、公正、有效执行的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录 C 适用的法规与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 (2)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等文件；
- (3)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
- (4)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分包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成品半成品加工（供应）合同；
- (5)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 (6) 经委托人认可的由监理人编制的本工程监理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经委托人确认的其他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_____；**专职安全监理员应持有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驻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锅炉及烟气净化、电气、汽机、热工仪控、化水、给排水、机械（焊接）及材料检验试验、土建、安全、造价、资料、测量等专业，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有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经委托人确认并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应予以更换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须在本合同专用条件 2.1.1 条及 2.1.2 条约定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宜，超出范围的应提前 3 天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根据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指令进行处理，委托人自行处理的，监理人有义务配合。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因监理人指令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季报、监理月报、**监理周报、旁站清单、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大纲：投标时提供；

监理实施细则：合同签订时后 7 日内提供；

监理规划：合同签订时后 7 日内提供；

监理季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供；

监理月报：每月的 25 日前

监理周报：每周一提供上周的监理周报；

专项报告：按需要。

委托人如需增加上述报告的份数，监理人须无偿提供。

2.6 文件资料

补充条款：

2.6.1 监理文件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2.6.2 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资料，确保其科学化、规范化。

2.6.3 监理人应对监理文件资料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台帐制度，确保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委托人可随时抽查评估。

2.6.4 监理人应建立监理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件资料整理归档。

2.6.5 工程竣工资料验收同时，监理文件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2.6.6 监理文件资料归档的主要依据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2) 《工程设备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全部移交清单后。

3. 委托人义务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根据需要，委托人有权将部分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委托给监理人承担，其所涉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的监理酬金中。监理人有义务根据自身的经验和企业优势，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处理对外关系。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失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减收或免收相应比例的监理酬金外，对外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如本项目未达到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处以 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4.1.3 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施工单位未达到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工期目标的按照人民币 1 万元/天 处以违约金。但经委托人书面工期签证可予以免罚除外。

4.1.4 如本项目未达到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或相关要求，（如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或安全死亡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的相关要求），处以 50000-100000

元/次 的违约金。

4.1.5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返工,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 5000-10000 元/次 的违约金,造成质量事故或重大损失的,对监理人处以 50000-100000 元/次 的违约金,并由监理人负全责,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4.1.6 监理人在工程全过程中的进度款审核、签证、现场变更、技术核定、竣工图以及所有涉及经济费用的现场资料,如图纸、方案及其所包含的尺寸、单位、具体的工程数量、质量等级、合格情况进行全面现场复核,逐项明确签认意见,并对单次复核或签认准确性、客观性负责,若出现核定错误,每单次错误扣减监理费 10000 元,并处以 10000-20000 元/次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因监理人未核查出的错误,而导致承包人可能获利益金额超 1 万元的),不再支付本季度监理服务酬金,并通报相关管理部门,纳入监理服务黑名单,且本条款内容同时适用专用条款 4.1.1 条,并不相互替换。

4.1.7 因监理人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造成委托人、监理人自身或第三方损失时,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适用专用条款中的 4.1.1 条。

4.1.8 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及监理组其他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主要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工程开工后一年内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一年后如确需更换,则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向委托人报送更换成员名单、简历和有效联系方式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及监理组其他人员均视为违约,每更换一人次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每更换一人次安全监理员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每更换一人次监理组其他人员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4.1.9 除不可抗力外,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职从事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小时/周,任何情况下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离开现场,如有违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处以 5000 元/次 的违约金;安全监理员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5000 元/次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组其他人员按 5000 元/次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必须确保现场有施工作业时有足够的、专业匹配的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质量等有效管控。

4.1.10 委托人有权清退监理项目组中的不合格人员,并有权对现场人员提出变动以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因监理项目组不合格人员而造成的人员更换,违约金处罚同 4.1.8 款。

4.1.11 监理人未按 2.5 条款约定及时提交成果,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4.1.12 合同签订后,监理工作开始前监理人无合理有效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监理人除应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按监理酬金的 5%支付违约金,已收取预付款的,应当全额返还。在合同执行中监理人无合理有效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监理人除应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按未完成工作相应监理酬金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4.1.13 以上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同期的监理酬金中全额扣除,不足部分将继续在下期监理酬金中做相应扣除,直至扣完为止。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额达到监理酬金的 5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委托人可以将监理酬金抵作赔偿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本合同监理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酬金的方式和时间

5.2.1 支付方式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及数额如下：

第一期 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并完成备案且总监正式入驻现场并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后 45 天内，支付 20%预付款，计_____元；

第二期 主厂房基础出零米完成之后的 45 天内支付 5%监理酬金，计_____元；（其中 10%的监理酬金作为监理表现报酬）；

第三期 设备基础验收合格完成之后的 45 天内支付 5%监理酬金计_____元；（其中 10%的监理酬金作为监理表现报酬）；

第四期 工程主体封顶完成之后的 45 天内支付 20%监理酬金，计_____元；（其中 10%的监理酬金作为监理表现报酬）；

第五期 锅炉水压试验完成之后的 45 天内支付 15%监理酬金，计_____元；（其中 10%的监理酬金作为监理表现报酬）；

第六期 全厂 72+24 小时试运行完成之后的 45 天内支付 10%监理酬金，计_____元；（其中 10%的监理酬金作为监理表现报酬）；

第七期 主要工艺设备性能测试合格之后的 45 天内支付 12%监理酬金，计_____元；（其中 10%的监理酬金作为监理表现报酬）；

第八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支付 10%监理酬金，计_____元；（其中 10% 的监理酬金作为监理考核报酬）；

第九期 质保期满并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等级工程时，付清 3%质保金；达不到施工合同规定等级并系监理人责任时，扣除不低于 2%的监理酬金

监理质保期与等级工程最终以施工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与等级工程为准。

监理表现报酬的详细规定详见附录 F 施工监理工作考核办法。

5.2.2 每次付款前，委托人均应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付款依据及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审核支付，如监理人未按前款规定提交付款申请、依据及发票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3 监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监理酬金不予增加。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监理酬金中。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但工程规模、监理范围没有变化时，监理酬金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监理酬金作相应调整，调整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进行考虑，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知识产权、保密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8.3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8.4 奖励

本项目无奖励金。

8.6 保密

8.6.1 监理人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期间接触到的或者委托人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照片、计划、说明书、报告、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客户资料及名单）负保密义务，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因法律、法规规定，已生效的仲裁裁决、判决或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披露除外。

8.6.2 即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监理人都应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6.3 如监理人违反本条规定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庭、仲裁庭等机构判定或收取的经济赔偿、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答复等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8.8.1 本合同项下与项目有关的由监理人制作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于委托人享有。委托人有权为了工程建设以及项目的完工或为了与项目或项目任何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开、宣传或其他处置而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修改或复制这些工作成果。

8.8.2 监理人在此保证，监理人是这些工作成果的完整的制作人，并且本合同下的上述文件或对上述文件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因监理人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应由监理人承担。

8.8.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如委托人因采用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而使任何第三方对

委托人提出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监理人应自行处理相应事务并承担费用，同时承担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庭、仲裁庭等机构判定或收取的经济赔偿、诉讼费和律师费等），并为委托人消除不利影响。

8.8.4 若本合同被提前终止，与项目有关的由监理人已制作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也应属于委托人。委托人有权本人或通过其雇用或指定的其他受托方为了工程建设以及项目的完工或为了与项目或项目任何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开、宣传或其他处置来使用这些工作成果。

8.8.5 除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能对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图纸、计划、报告、规范、计算和/或其他文件做出其他目的任何使用或/和处分。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详见附件一）；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履约保证金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历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期限：保函的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 14 日。

9.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监理酬金含税总价必须根据国家颁布的税率同步进行调整。

9.3 备案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备案事宜，由监理人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监理人未及时将本合同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造成的后果由监理人单独承担，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对此损失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9.4 以下附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适用的法规与技术标准

附录 D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附录 E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录 F 施工监理工作考核办法

附录 G 项目监理组人员

附录 H 报价明细表

附录 I 保密承诺书

附录 J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K 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手册

附录 L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 进度控制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 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2. 造价控制

-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 (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 (8) 本条款所述所有签证发出前需经过委托人的审批，否则签证无效，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3)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

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4. 合同管理

-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并接受委托人的审查和检查。

5. 信息管理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作好会议记录;
- (4) 督促和收集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6. 其他

- (1) 施工监理服务期总计 ** 个月, 在服务期范围内监理费用包干, 不因现场实际工作量增减而变动, 该价格已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监理服务收费的因素。
- (2) 监理人必须参与委托人邀请召开的有关工程招标、图纸会审、专项技术评审等会议。
- (3) 监理人监理工作中所运用的监理信息系统需免费开放给委托人使用, 以促进工作中的沟通。
- (4) 监理人承诺在开展施工监理工作的同时, 将依托公司资源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支撑、事务协调、总体统筹等增值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支持、设计协调、采购合约支持、BIM 技术咨询等, 同时需派驻专家进行重大技术方案的审定、关键部位和重大质量问题的决策支持、高危高风险工序论证等服务。
- (5) 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制定建设项目有关管理制度, 以规范和指导建设阶段各参建单位的日常行为。
- (6) 监理人有义务提供工程各阶段招标及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参与合约工作。
- (7) 监理人需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监造和出厂检验。
- (8) 监理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监理, 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监理措施, 承担由于监理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建筑施工管理规定, 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负责。

- (9)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按施工企业投标承诺质量标准进行监理。
- (10) 隐蔽工程隐蔽前由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委托人验收，委托人及监理单位按监理大纲到现场进行验收，经委托人及监理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监理人要监督施工单位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1) 监理人监督施工单位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认真做好记录，在办理工程中间交接的同时，向委托人提供交接清单。
- (12) 工程竣工时监理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和材料，同时提交本工程全过程的监理资料。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待定		
2. 试验用房	不提供		
3. 样品用房	不提供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不提供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份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录 C 适用的法规与技术标准

参照以下（不限于以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 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 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 八、《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 九、《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 十、《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 十一、《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 十二、《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 十三、《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十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十五、《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
- 十六、《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规程》（DG/TJ08-2035-2014）；
- 十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十八、除上述资料外，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对特殊工程可另行编制）；
- 十九、《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 二十、《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 二十一、《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 号；
- 二十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二十三、《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二十四、《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28

号令；

二十五、《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二十六、相关部门要求监理人签署的《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

二十七、建管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意见；

二十八、其他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技术标准。

上述规定与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录 D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监理人：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委托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附录 E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人：

监理人：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作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双方在签订监理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监理负责人：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____省市和市政局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甲乙双方必须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前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在监理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保护用品除监理合同规定之外，其余均有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监理人员现场必须佩戴胸卡。

甲乙双方在工作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方面的督促检查工作。

雨季暴雨、台风前后要组织人员督促检查工地上临时设施、机电设备、临时线路。

加强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雷雨季节要做好安全用电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防冻、雨雪过后特别是下井作业要采取防滑、排水等措施的督促检查。

监理人人员在监理工作期间发生人员伤亡，委托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监理人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上报及善后处理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监理人要根据国务院 1991 年第 75 号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建设部 1989 年第 3 号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和____省要求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即报告委托人外，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劳动局安全检查总门和公安部门。

本协议与市有关规定或标书中的安全要求有冲突时，则按____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立约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县）劳动局保护监察科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委托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监理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录 F 施工监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监理人对本工程项目的管理，明确监理人的责任，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特别制定本考核办法。

1 考核内容

监理人行为及其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职责的落实情况。

2 考核依据

合同文件、施工监理委托人有关对管理规定和方法、国家及地方对法律、法规、标准、强制性条文及规定。

3 考核标准

见后附的《施工监理工作考核表》。

4 考核形式

考核以检查为主，结合日常工作管理实绩。在监理及管理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在各期监理费支付时支付监理表现报酬。

5 监理表现报酬支付原则

根据考核结果，在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各期监理费时按如下原则支付：

(1)

每期考核得分 (X)	当期监理表现报酬支付比例
$X \geq 95$ 分	100%
$85 \text{ 分} \leq X < 95 \text{ 分}$	90%
$75 \text{ 分} \leq X < 85 \text{ 分}$	80%
$60 \text{ 分} \leq X < 75 \text{ 分}$	60%
$< 60 \text{ 分}$	0%

(2) 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扣除第四期监理表现报酬。

(3) 一次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扣除第八期监理表现报酬。

施工监理工作考核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检查日期：年月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分	计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现场监理机构的管理体系	5	未分别建立相对应的组织体系扣 1 分；无相应的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扣 1 分；未落实相对应的责任制扣 1 分；未建立管理台帐扣 1 分；有制度未运行的扣 1 分；		
2	项目总监及现场监理人员资质，监理专业人员配备、及到岗情况	10	总监变动，无手续扣 2 分；总监资质不到位扣 5 分；总监无任命书扣 5 分；监理人员资质不到位扣 2 分 / 位；监理人员配备不符扣 5 分 / 位；安全监理人员配备不符要求或不到位扣 10 分；无考勤记录或记录造假扣 5 分，考勤记录无注明全勤或半勤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3	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细则的制定和执行的及时性、相符性	15	无规划扣 10 分；规划中安全、环境等部分缺项扣 5 分 / 项；专业监理细则（含安全、文明施工等）缺一项扣 5 分；现场操作程序和规划细则不符，发现一项扣 2 分；无监理计划扣 2 分；无目标管理扣 2 分；		
4	审核施工人员资格、施工组织方案（含安全环境等）和分包商资质，检查承包商质量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10	无审核或检查、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 5 分；开工审核不符规范扣 2 分；交底记录无四方认证扣 1 分；施组明显不符要求未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发现一项扣 1 分；审核提出意见未及闭合一次扣 1 分；分包审核缺一项扣 2 分；分包商审核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审核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使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并对现场的各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审查	5	无审核手续一项扣 5 分；材料审核不符见证取样程序一项扣 2 分；见证取样不符规范要求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现问题处理未及闭合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建立材料汇总表扣 5 分，扣完为止。		

6	实施依据及检测设备有效性	10	现场合同、招标、投标文件，相关的国家及标准、强制性标准：缺一项扣 2 分；一般监测设备缺一项扣 0.5 分；监测设备未进行计量发现一项扣 1 分；现场操作和实施依据不符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	按照旁站、巡视平行检查进行质量、安全控制、履行质量、安全责任。发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签发通知单并及时复查闭合	10	无旁站记录扣 2 分；无巡视记录扣 2 分；未实施独立的平行检测扣 4 分；上述记录缺一次扣 0.5 分；平行检测报告不及时收集扣 2 分；平行检测频率不符合合同约定扣 4 分，平行检测缺一次扣 2 分；无平行检测汇总表扣 1 分；未履行质量、安全责任发一项扣 2 分；对施工现场无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记录的通知书的发现一次扣 2 分；签发通知书，而未及时复查闭合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检查，未经签字，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	未及时组织隐蔽验收扣 5 分；发现问题，而未及时复查闭合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未经隐蔽验收合格，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发现一次扣 5 分，隐蔽单填写不正确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9	监理月报、监理日记（含安全、质量）工程例会（含安全、质量）及时性，会议纪要完整性和正确性。	5	无月报或日记扣 5 分；根据规范及委托人代表要求内容不全缺一扣 1 分；报送不及时扣 1 分；问题无结果扣 1 分；月报或日记内容和施工实际不符，发现一项扣 2 分。		
10	质量保证资料	5	无审核扣 5 分；资料存在问题未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5 分，分项工程无监理实测记录扣 2 分；季度未上报三表扣 5 分；无季度工程优良率统计扣 5 分；签认人员无监理证书扣 5 分。		
11	对承包商的测量（含沉降测等）进行全数复核	5	无测量复核扣 5 分；未全数独立。平行复核扣 3 分；未按规范要求制度测量复核计划扣 1 分；测量复核无原始记录或程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扣 0.5 分；测量复核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发现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发生事故、任何意外应及时上报处理	5	发现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扣 5 分；发生质量事故、意外未及时按程序进行上报处理则加倍扣 10 分；使用禁止或淘汰的材料、构配件或设备扣 3 分；		
13	协助委托人代表组织的各项质量验收，监理档案资料及监理评估报告及时性和正确性	5	委托人代表组织的各项质量验收工作事先履行职责或总监等主要人员不到位一次扣 5 分；评估或小结不符发求发生一次扣 2 分；评估报告小结提交不及时扣 2 分；竣工验收时监理档案不符合要求则加倍扣 5 分。		
14	工期控制	5	由于监理人对工期控制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扣 5 分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总得分	

检查人（签名）：

监理人代表（签名）：

附录 G 项目监理组人员名单

附录 H 报价明细表

附录 I 保密承诺书

委托人本着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于工作的方针,向监理人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现监理人承诺如下:

一、 本承诺书是双方确保信息保密的基本条件和条款,约束在执行约定过程中的所有工作。防止属于委托人的保密信息在未经委托人书面准许的情况下被用于“约定”以外的目的或披露给第三方。

二、 监理人应采用不低于委托人的保密等级措施使用和保管委托人的保密信息,一旦发现泄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阻止并立即报告委托人。

三、 监理人有责任在约定期内对委托人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在合同终止时,一并退还委托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

四、 监理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涉密载体承担保密责任,如有意或过失造成泄密,并给国家及委托人的安全和利益带来危害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提出诉讼索赔,监理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9C2E34FD-3285-4D41-BBB5-90D43FA867BB

附件 J 履约保证金格式履约保证金格式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格式）

受益人：

保函号：

开具日期：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_____）于 20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号为：_____），价格为 RMB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不可撤销地、对贵方无追索地具结保证我行无条件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RMB_____（大写_____元整），即相当于合同价的 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1、我行放弃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异议和抗辩，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担保，我行将在收到贵方以下文件后立即（三天内）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直至 RMB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给贵方：

（1）需提交与_____确认违约的书面通知书。

（2）索赔金额的计算方法；_____书面确认的材料

2、本保证金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在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赔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保函有效期自我行出具本保函之日起生效，至 20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

5、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

6、本保函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担保行名称：

签字：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章：

附件 K 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手册

另附册。

附件 L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五章 图纸

1、图纸目录

2、图纸见另册。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现状地坪。

三、工程监理采用的技术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按“四控两管一协调”目标实行严格监理。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说明及监理和管理依据

1.1 本监理要求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没有特别规定的，监理人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和标准或我国同类型工程中的习惯做法执行有关监理工作。

1.2 除本监理要求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已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若国家标准和规范与本监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2 工程概况

2.1 建设内容

扩建一座日处理规模为 5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新建配套渗滤液处理、输送及回流管道工程。

2.2 技术工艺

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配 1 台 5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 12MW 抽凝式汽轮机+1 台 15MW 发电机。

3 监理组织机构

3.1 本工程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配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岗位	专业要求	人员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	1 名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持证上岗	3 名
3	监理员	持证上岗	3 名
4	机电安装专业	持证上岗	1 名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持证上岗	1 名
6	造价工程师	持证上岗	1 名
7	房屋建筑专业	持证上岗	1 名
8	市政公用专业	持证上岗	1 名
9	测量、资料员（可兼职）	持证上岗	1 名
10	见证取样员（可兼职）	持证上岗	1 名

3.2 总监理工程师：

- ①投标人拟委派的总监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项目总监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并且说明其目前的工作状况；
- ②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在编人员；

-
- ③总监理工程师人选的年龄低于 60 周岁；
 - ④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熟悉类似建筑、焚烧发电设备安装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流程，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 ⑤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职从事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小时/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离开现场，如有违反，招标人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 ⑥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工程开工后一年内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一年后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征得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更换，替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以上同等要求。如有违反，委托人将对监理单位处以合同金额 5% 的罚款。；

3.3 项目监理组其他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专业配套齐全，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相应的监理岗位证书。监理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本施工监理工作需要，重要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3.4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3.5 当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在招标人未同意的前提下，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3.6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权利，直至要求监理单位退场，如监理单位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调换人选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监理单位如确需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在招标人未同意的前提下，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4 施工图的监理

4.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作用；

4.2 监理单位负责审批、监督和检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计划是否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4.3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

4.4 监理单位负责检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是否经过招标人和设计人的审查和批准；

-
- 4.5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 4.6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
- 4.7 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变更 / 变更设计的理由是否正确进行确认；
- 4.8 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进行收发和分配；
- 4.9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5 工程协调的监理

5.1 本工程现场将有总包、分包和招标人直接发包等多家施工单位，监理应制定协调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同时督促检查总包履行总包管理的义务。

6 质量监理

- 6.1 审查认可承包人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招标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 6.2 提交一份由监理人编制的质量监理计划，供招标人审批。
- 6.3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6.4 组织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图出图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 6.5 参加施工图会审，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对施工图设计提出合理建议。
- 6.6 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 6.7 必须对有关的更改设计、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项目法人审批。
- 6.8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月度工作计划的提交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6.9 依据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跟踪复核、协调、管理及验收承包人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监理单位应采用自备的合格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
- 6.10 督促各承包人准备和保存当地档案管理部门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记录资料。
- 6.11 材料控制主要包括下列：
- （1）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招标人。
 - （2）原材料的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承包人自检数的 15%，至少不少于两批。
 - （3）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监理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4）复查承包人制定的主要设备 / 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 （5）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对使用预拌砂浆进行日常

监理。对不按照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监理工程师不得签署同意文件。

6.12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在关键的施工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

6.13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签证已完合格的工程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如因监理工程师工作疏忽或监理不到位，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返工，招标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如发生质量事故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招标人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14 界面管理主要包括设计界面协调、施工界面协调及前期界面协调，施工监理对界面管理主要负责：

（1）根据各承包人提交的界面规范及每个界面的测试计划（获招标人/设计院批准），监督界面的测试。

（2）协助招标人复核界面处各承包人的进场，限制及施工顺序。

（3）定期参加由招标人牵头，与界面各承包人的协调会，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做好机电工程安装监理前的准备工作，重点是对各类支柱基础、预埋件、预埋电线管等隐蔽工程的复核、会签；同安装单位根据安装技术要求对土建部分设备基础和尺寸进行复核、验收等到工作。

6.15 对承包人每月上报的形象进度工程量进行及时审核，对所审核的形象进度工程量严格把关，避免出现漏报、错报、虚报。

6.16 对承包人完成并已合格的工程量签证要十分严谨，所有的签证必须客观属实不容虚假，签证的工程量必须计算复核，如有虚假成分一旦证实，招标人有权扣除部分监理费并对监理单位每一项错误签证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已完成且未达到合格的工程不予签证。同时对承包人未达到合格的工程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6.17 对经招标人审批的重大变更设计所发的合格工程量认真审核，并在签证中特别批注，以便招标人及时掌握。

6.18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6.19 督促审查承包人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招标人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6.20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6.21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6.22 督促承包人回访。

6.23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成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6.24 参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检查与记录。对修复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署意见，直至合格为止。

6.25 协调及招标人和在本工程安全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其他建设项目方的关系。

6.26 工程结束后，审查竣工图及提交 2 套工程监理竣工资料。

7 施工进度监理

7.1 提交一份监理人编制的施工进度监理计划，供招标人审批。

7.2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承包人再次提交的计划中没有问题及时间错误。

7.3 检验并确认各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其合同工期的要求，并能满足相关合同的要求。

7.4 建议招标人接受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人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人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7.5 监察并汇报各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

7.6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招标人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2) 承包人在工地内开工的人数；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案；

(4) 有关因天气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连对应的软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连对应的软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承包人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7.7 按招标人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7.8 确定施工工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人的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招标人与监理人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7.9 在设备及材料的生产中，监督承包人的进度及完成情况定期向招标人书面汇报。

7.10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人须报告招标人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包括人力补充等合理建议），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承包人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7.11 若承包人或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人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招标人复核及与招标人讨论之用。

8 工程造价监理

8.1 参与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8.2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招标人认可后作支付当月（期）付款的依据。

8.3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双方提供咨询意见。

8.4 协助招标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8.5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量及竣工验收后的结算工程量。

9 竣工验收管理

9.1 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

9.2 负责协调参与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运行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检验和测试。

9.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被要求，作必要的安排让承包人及第三方监督和测试。

9.4 安排相关的政府及法定部门根据当地的习惯条例进行验收。

9.5 负责获取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9.6 安排及准备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及证明报告，并送至相关各方存档。

9.7 负责编写关于检查及接受工程中已完成部分的竣工验收报告。

9.8 负责按合同条款准备有关完工证书。

9.9 负责保管和更新缺陷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完成，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接受。

9.10 负责获取招标人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9.11 审查竣工资料，负责汇总招标人要求的所有工程记录。

10 安全生产管理

10.1 提交一份由监理人编制的安全生产监理计划，供招标人审批。方案中明确安全监理内容、工程程序和制度措施，对于高危作业（高危作业指 5m 以上深基坑、连续排架面积 100m² 以上模板及支撑架体、悬挑和附着升降式脚手架、拆除爆破、大型结构活设备吊装、施工起重机设备装拆等高危险作业）及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安全施工风险大的工程，应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10.2 督促和检查承包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0.3 督促承包商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入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10.4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10.5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市、局、公司颁布发的关于安全生产“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实际情况，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10.6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商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总是有权责令承包停工整改。如因监理工程师监管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招标人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7 检查并审核承包商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10.8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商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10.9 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10.10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11 文明施工监理

11.1 提交一份由监理人编制的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招标人审批。

11.2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商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诸原排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11.3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11.4 检查并审核承包商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11.5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的交叉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11.6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11.7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11.8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11.9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落实“五小”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11.10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
- 11.11 督促承包商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 11.1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总是要以书面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11.13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2 前期工程监理

- 12.1 审核并批准承包商的前期工程的工作计划。跟踪检查前期工程进度，督促承包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计划的按时完成。
- 12.2 审核并批准承包人的前期工程方案，包括：管线的搬迁、恢复、临时支吊与保护方案；交通组织与临时道路工程方案，绿化搬迁方案等。协助承包人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前期工程单位进行联系与沟通。
- 12.3 对承包商完成的前期工程量进行审核和确认，并收集和汇总相关凭据，供甲方检查和备案。
- 12.4 对需要监理的管线搬迁、绿化搬迁等进行签证、认可。

13 生产过程监理

13.1 监督承包人的生产过程

在招标人指导下，监察承包人在工地以外所采购物料及机械的生产进度，主要监督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

- （1） 材料的供应及有效性；
- （2） 零件及预制件的生产情况；
- （3） 机器或仪器的装配过程；
- （4） 检测及检查过程；
- （5） 材料付运情况及运输安排。

13.2 检测和交运批准

检测承包人提交的所有或部分产品，决定所检测的产品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要求承包人对所有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更换、修正或申请批准。所有经检测合格的产品方可获交运批准。

14 监理资料管理

- 14.1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 14.2 现场监理人员应高专收集、管理监理文书资料，确保其科学化、规范化。
- 14.3 监理人应对监理文书资料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台帐制度，确保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招标人可随时抽查评估。
- 14.4 监理人应建立监理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

整理归档。

14.5 工程竣工资料验收同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单位应提供一套完整的监理资料供委托方归档。

9C2E34FD-3285-4D41-BBB5-90D43FA867BB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除上述资料外，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对特殊工程可另行编制）

1.3 有关法律和法规

与本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
-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号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 (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 (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9)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10)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
- (11) 执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 (1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13) 相关部门要求监理人签署的《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和《廉洁协议书》。
- (14) 建设部令第61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
- (15) 国家和山东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上述法律、法规应按现行的最新版本执行。

1.4 有关标准和规范

依据与本工程监理工作有关标准、规范实行。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天数： 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天数： 天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项目总监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后附有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上岗证、社保证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企业职工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工		
主要技术装备和检测器具	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注：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截图等复印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2 名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17.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监理单位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需附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监理单位人员简历表。 (项目监理单位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30.00]		
2.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监理工作制度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等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50	(共1.5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8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监理大纲设计总体	1.00	(共1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1分。
2.16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00	(共2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00	(共2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00	(共2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2.00	(共2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32.00]		
3.1	企业社会信用	1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企业近二年工程获得质量奖项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计算。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9分。 2.企业近一年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企业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扣分无下限。 3.企业2018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或威海市建设咨询服务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或投标人在其他地级市及以上区域参加2018年度管理考核信用等级评价为最高级别)评价A的,加2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4.近五年内企业获得过省级诚信建设示范企业荣誉证书的,得2分;省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2分。 以上均需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查询截图、证书扫描件)。
3.2	企业业绩	8.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监理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项目监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监理机构成员:项目总监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的人数要求。 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3人,另需增加机电安装专业1名、安全监理工程师1名、造价工程师1名、房屋建筑专业1名,市政公用专业1名,测量、资料员1名(可兼职)。满足此监理机构配备要求得5分。(专业证明材料:人员的注册类证书或职称证或岗位证) 项目监理人员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上述定岗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一个年度内,项目总监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对项目总监的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计算,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总监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外地有扣分情况的附相关截图。
4	商务标 [55.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55.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浮动上限和浮动下限是浮动范围的上下边界值； “下浮百分比”为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的百分比，需要填写小数，例1%填写0.01；“加分”为相应下浮加分，加1分填写1） 每高于基准价（%）:1每低于基准价（%）:1每低扣（分）:0.1每高扣（分）:0.2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5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2名